

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党政办发〔2023〕11号

2023年7月14日

关于印发《北京邮电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邮电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实施细则》已经2023年7月3日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3年7月14日



北京邮电大学

基本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的基本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工作，提高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效率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进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：贯彻执行国家、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规范各参建单位进度管理职责，保证工程按期竣工投入使用。

第三条 基建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，对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进度进行监督管理。

各参建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保建设工程合理工期，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基建处的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，基建处应要求施工单位编报施工进度计划。施工进度计划须包括施工准备、现场施工、竣工验收等时间进度安排。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初审后，基建处审核确定。

第五条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批确认的基本建设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。总承包单位应严格要求、监督、协调自有工作界面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。

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落实监理进度控制职责，根据审批确认的基本建设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及实际施工情况，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调整施工人员、施工方案、机械配置以满足工程工期要求。

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按时向监理单位和基建处提交《周工作报告》、《月工作报告》。月度报告须包括工程工期执行情况、实际施工进度图、分包单位进度计划、工期偏差的状况及原因分析。

第八条 基建处应定期参加监理例会，核对现场进度，分析进度偏差原因，协调解决影响工期进度的问题。

第九条 当实际进度较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时，基建处、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积极整改。累计偏差超过两周时，监理单位应向基建处提交专项报告，并责令施工单位提交纠偏方案，基建处及监理单位科学研判后确认。因重大原因影响工期，基建处应及时向学校汇报。

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基建处须注意收集、整理工期延误相关证据材料。确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赔偿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